# 附件3

# **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形象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**

　　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形象标识征集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)，谨向主办单位承诺如下：  
　　1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  
　　2.承诺人保证，录用或入围作品在作者领取相应奖金后，作品版权和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主办单位有权对录用或入围作品在公开场合相关媒体进行宣传，或授权第三方合理使用等。

3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单位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单位。  
 4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应征作品名称:

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:   
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   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